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2015〕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有关大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意见》（川府发〔2014〕52号）、住建部等五部委《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通知》（建城〔2014〕179号）精神，加强我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镇化发展质量，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部署，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建设、强化管理、消除隐患、因地制宜、创新机制、落实责任、加强领导”的原则，把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市级相关部门、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摸清底数、科学规划、加快建设、强化管理。根据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实际需求和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需要，到 2015 年年底，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探索、研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到 2020 年，完成我市城区、米易县城、盐边县城和“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建成较为完善的城镇地下管线体系，大幅提升城镇地下管线应急防灾能力和安全运行水平，为城市规划建设、综合管理、科学决策和应急处置提供基础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市政府成立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市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组织成果验收、归档移交，加强保密管理。普查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规程，以城市给水、排水（含雨水、污水及雨污合流）、燃气、

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不包括油气管线）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为重点，彻底掌握地下管线基本情况，并就地下管线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进行全面调查。查实地下管线的规模大小、位置关系、功能属性、权属单位、运行时间、管线特征、沿线地形等基础信息，掌握地下管线基本情况和运行状况，城市地下管线的普查成果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2015年3月底前完成现有资料收集并上报普查工作方案，2015年6月底前完成市城区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现有资料收集由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园区管委会协调，各成员单位配合，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具体负责。米易县、盐边县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由县政府于2016年6月底前组织完成，试点镇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由县（区）政府2016年6月底前组织完成。

加强地下管线隐患排查工作。事故隐患排查应全面摸清存在的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特别是要查清重大事故隐患。由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管线权属单位排查具体情况。包括：隐患地点、隐患类别、隐患部位、隐患描述、责任单位、责任人、是否有安全标识、是否采取整改措施等。

隐患和危险源全面调查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园

区管委会协调，各成员单位配合，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负责实施，隐患和危险源排查工作应于 2015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二）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资源整合、综合利用、共建共享”原则，统一坐标系和技术标准，充分利用现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建立地下管线数据库，预留通用接口，实现数据共享。在地下管线普查工作开展的同时，同期开展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建设工作，包括地下管线综合信息管理、地下管线三维应用、共享与分析、辅助决策及基于现有基础空间数据库的地下管线数据库建立。有效利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将地下管线竣工资料、补测补绘资料输入系统，实现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的实时更新，为地下管线的动态管理提供支撑，对城市地下管线现状进行快速查询、综合分析，实现共建共享，为城市规划、建设、安全运行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地下管线的专项规划、现状图及综合图文普查资料，按照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配合。2015 年 9 月底前，完成攀枝花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2015 年 10 月至 12 月底前完成数据入库及系统试运行。米易县、盐边县系统建设工作应

于 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试点镇由县（区）政府统筹实施。

（三）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根据攀枝花市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并依据综合规划编制各管线专项规划。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统筹考虑地下管线与城市现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衔接，满足各地下管线单位需求，加强与道路交通、人防建设、地下通道、隧道及地下排洪设施等地下基础设施建设间的协调。原则上不得在中心城区新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在其他区域建设时，不得与其他管线等设施交叉形成密闭空间。以上规划由市住建局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配合，应于 2015 年年底前完成。米易县、盐边县综合管线规划应于 2016 年年底前完成，试点镇由各县（区）负责，在镇总规和控规的基础上进一步编制管线综合规划。

（四）统筹推进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强化地下管线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规划、后建设”原则，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道路、公路等主管部门应依据经批准的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市政道路建设计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攀枝花市道路建设和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做到城镇地下管线建设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加强对地下管线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规范管理，落

实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监理、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等制度，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新（改、扩）建地下管线工程，应依据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按照规定申办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业主单位要通过法定程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各类地下管线作业施工单位，分工开展地下管线建设相关工作。测绘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放线、验线和竣工测量等工作。施工企业务必按照确定的放线区位进行施工，严禁在情况不明时盲目进行地面开挖作业等“野蛮开挖”行为。监理单位要对地下管线施工位置进行复核，对施工等环节实施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监管。地下管线工程未经规划核实或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测量，并将测量成果报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交付测绘地理信息基础数据管理单位入库。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加强地下管线规划、设计和实施情况的督查，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以及损坏地下管线行为及时查处，依法严肃处理。建立健全市政道路施工掘路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道路挖掘数量和规模，减少“马路拉链”现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配合，

完善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五）加强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市城市管理部门、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管线权属单位积极联动的巡视养护和隐患排查制度，强化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巡查发现的地下管线及配套设施安全隐患，应告知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整改；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加强地下管线的日常巡护，建立隐患排查机制，及时处理危害管线安全的行为；管线权属单位要编制完善地下管线安全应急抢修和处置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管线管护人员专业素质，配套完善安全检测及应急装备，并定期组织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强化从业人员对意外事故的风险辨识和评估能力，杜绝盲目施救，防止次生事故与衍生灾害的形成；在事故现场要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周边人员，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与技术专家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处置解决方案，提高安全事故防范、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水平。

市安监局牵头，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负责实施，制定地下管线安全运行机制。

（六）推进城镇老旧管网改造。制定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计划，启动城镇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工作。采用经济耐用、安全性高的管材、配件和先进施工工艺对城镇老旧管网进行改造。

重点改造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漏损严重的供排水管网和存在事故隐患的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加快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更换灰口铸铁管、混凝土管等材质管道，配套阀门井、消火栓等附属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系统建设，改造过流能力不足的排水管渠，按照标准规范加快雨水管网建设；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加快截流干管改造和建设。抓紧更换建设标准低、腐蚀严重的城镇燃气管道，同步做好管道防护和隐患排查工作。统筹推进城镇电网、通信和广播电视架空线入地改造工程，加快光纤入户和广播电视数字化同轴电缆入户改造工作。由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成员单位、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老旧管网的改造计划，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负责实施。2015年年底前，按照“十二五”专项规划和相关要求完成老旧管网改造任务；到2020年，全市城镇基本完成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工作。

（七）积极探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强全市地下管廊建设的研究工作。由市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配合，探索地下综合管廊在新区建设和旧城道路改造中的适应性，对有条件的区域积极推动综合管廊建设试点。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领导小组定期研究、

解决、协调地下管线普查和系统建设中的各项事宜，加强全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市住建局组织协调地下管线普查、信息系统建设、规划编制的实施；市发改委将地下管线建设、改造及管理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按程序审批；各级财政部门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管和拨付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各级审计部门做好项目资金审计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配合，严格落实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好本单位各项任务。地下管线普查、信息系统建设和规划编制等工作以合同和技术设计书的形式明确项目质量要求和实施单位的责任；委托专业单位对普查过程进行监理，保证生产流程合理，过程成果符合国家规范及项目设计要求；委托测绘质量检测专业机构对普查成果进行质检，质检达到要求才能予以验收。

市、县（区）政府是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把城市地下空间和管线建设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地上地下设施建设，做好地下空间和管线管理工作，依法简化地下管线建设和改造相关审批流程，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二）拓宽融资渠道，倡导科技创新。将城镇地下管网普查、规划编制、信息系统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加大对地下管线建设的投入。健全以财政贴息、金融激励等间

接方式为主的财政金融支持体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逐步建立政府、市场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多形式投融资机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试点开展城镇基础设施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PPP）；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以及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引导市场资本、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城镇地下管线的投资和建设。

依托省内外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倡导、学习、研究与地下管线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推广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推广使用管道预构件产品，提升地下管线预制装配化水平。

（三）完善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长效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参与。建立攀枝花市地下管线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地下管线规范化、信息化、动态化、科学化管理，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按照现行技术标准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攀枝花市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统筹解决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等各个阶段的相关问题。

有效发挥行业社会组织和民间非营利性机构的作用，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应急防灾知识培训，积极普及和宣传城镇地下管线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用公益广告、专题讲座、典型案例报道等形式普及安全常识，

增强公众保护地下管线的意识。设立统一的地下管线服务专线，鼓励群众举报投诉危害地下管线建设、管理、运营安全的相关行为。

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区）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配合建立长效机制，2015年12月底前编制完成攀枝花市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附件：全市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5年6月15日

附件

全市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阶段	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	制定实施意见	制定《关于加强攀枝花市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指导攀枝花市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	2014年12月底前
2		经费监管、拨付	对市城区地下管线建设工作的相关经费进行监管、拨付。	市财政局		2015年12月底前
3		制定技术规定	制定《攀枝花市地下管线普查工作技术规定》。	市住建局		2014年12月底前
4		制定数据规定	制定《攀枝花市地下管线数据规定》。	市住建局		2014年12月底前
5		项目邀标	编写任务书，组织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邀标比选或考察直选，邀标工作由招投标代理机构按程序进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财政局、市保密局、市经信委、市城管局	2015年4月底前

6		制定工作方案	制定《攀枝花市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和信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指导普查工作和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开展。		市住建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	2015年3月底前	
7	管线普查阶段	现有资料及数据收集	包括各管线的敷设状况、坐标、高程、埋深、走向、规格、材质、管径、重要节点、埋设年代、权属单位等属性内容	提交城区排水（含雨水、污水及雨污河流）、煤气、天然气、路灯管线现有资料及数据。	提交资料： 文字资料、 现有专项规划数据、 DWG 数据文件、 施工图 DWG 文件、 竣工资料 DWG 文件、 excel 表格文件等各种格式电子文档	市城管局	市安监局、市市政管理处、攀枝花煤气总公司、中国石油攀枝花分公司、中国石化攀枝花分公司、攀枝花市三强实业有限公司、攀枝花正大天然气有限公司、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斯泰燃气公司	2015年4月底前
8				提交城区给水及污水处理厂所管理的污水管道现有资料及数据。		市水务局	市安监局、市水务集团、各污水处理厂及其他水务公司	
9				提交城区电力（电力、信号）、通信（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通、有线电视、监控、电力通讯、其他）和工业管道现有资料及数据。		市经信委	市安监局、市公安局、攀枝花电业局、市长途通信传输局、中国移动攀枝花分公司、中国电信攀枝花分公司、中国联通攀枝花分公司、中国铁通攀枝花分公司、四川省广电网络攀枝花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攀钢集团、十九冶、攀煤、各区信息管线公司	
10				公安监控。		市公安局	中国电信攀枝花分公司、中国联通攀枝花分公司	
11				军用通信设施。		攀枝花军分区	市长途通信传输局	
12						组织开展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相关工作。	市住建局	
13		地下管线探测过程中的交通组织和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		普查工作期间			
14		地下管线普查开挖手续，协调地下管线普查探测、开挖验证过程中现场管理。	市城管局		普查工作期间			
15		指导本项目中地形图数据、控制网数据和管线数据等涉密数据的使用。	市保密局		普查工作期间			
16		普查成果核实。	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各地下管线权属单位	2015年7月底前			
17		组织普查成果验收。	市住建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	2015年8月前			

18	管线普查阶段	全面调查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	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隐患排查方案,调查各管线隐患地点、隐患类别、隐患部位、隐患描述、责任单位、责任人、是否有安全标识、是否采取整改措施等	城区排水(含雨水、污水及雨污河流)、煤气、天然气、路灯管线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调查。	提交资料: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隐患排查方案、隐患排查图文资料、表格数据资料等格式文档。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市政管理处	2015年9月底前
19			城区给水及污水处理厂所管理的污水管道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调查。	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国资委、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及其他水务公司			2015年9月底前	
20			城区电力(电力、信号)、通信(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通、有线电视、监控含公安监控、电力通讯、军用通信设施、其他)和工业管道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调查。	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经信委、攀枝花军分区、市公安局、市安监局、攀枝花电业局、市长途通信传输局、中国移动攀枝花分公司、中国电信攀枝花分公司、中国联通攀枝花分公司、中国铁通攀枝花分公司、四川省广电网络攀枝花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攀钢集团、十九冶、攀煤、各区信息管线公司			2015年9月底前	
21	信息系统建设阶段	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基于GIS软件和1:500基础地形图数据库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含: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共享与分析、辅助决策、管线三维虚拟现实系统),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经信委、市保密局、市地理信息中心、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	2015年9月底前完成系统建设,10月至12月数据入库、系统试运行		
22		基于现有软硬件设备环境进行系统运行环境建设	数据库服务器、移动工作站、交换机、操作系统、三维建模软件、机房防电磁辐射改造。		软硬件设备、系统运行环境改造建设中标单位	2015年12月底前		
23	规划编制阶段	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	编制攀枝花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和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并依据其编制各管线专项规划并组织验收。	市住建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	2015年12月底前		

24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阶段	统筹推进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强化地下管线基本建设程序	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规划、后建设”原则，各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市政道路、公路等主管部门应依据经批准的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市政道路建设计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安排攀枝花市道路建设和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强化地下管线基本建设程序，完善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市安监局、市保密局、市监察局、攀枝花军分区、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审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攀枝花长途通讯传输局、市市政管理处、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	
25			竣工测量成果报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交付测绘地理信息基础数据管理单位入库。		市城建档案馆、市地理信息中心	
26	安全运行管理阶段	强化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管理	建立健全攀枝花市城市管理部门、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管线权属单位积极联动的日常巡视养护和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地下管线安全运行机制。	市安监局	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	
27		地下管线隐患排查	城排水（含雨水、污水及雨污合流）、煤气、天然气、路灯管线的隐患排查。	市城管局	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安监局、攀枝花煤气总公司、中国石油攀枝花分公司、中国石化攀枝花分公司、攀枝花市三强实业有限公司、攀枝花正大天然气有限公司、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斯泰燃气公司、市市政管理处	
28			给水及污水处理厂所管理的污水管道的隐患排查。	市水务局	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安监局和市国资委、市水务集团、各污水处理厂及其他水务公司	
29			电力（电力、信号）、通信（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通、有线电视、监控、电力通讯、其他）和工业管道隐患排查。	市经信委	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安监局、攀枝花军分区、市公安局、市安监局、攀枝花电业局、市长途通信传输局、中国移动攀枝花分公司、中国电信攀枝花分公司、中国联通攀枝花分公司、中国铁通攀枝花分公司、四川省广电网络攀枝花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攀钢集团、十九冶、攀煤、各区信息管线公司	
30			公安监控。	市公安局	中国电信攀枝花分公司、中国联通攀枝花分公司	
31	军用通信设施。	攀枝花军分区	市长途通信传输局			

32	老旧管线改造	推进城镇老旧管网改造	制定攀枝花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计划，启动城镇地下老旧管网改造。	各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	各区（县）政府、地下管线主管部门、地下管线权属单位	
33	探索研究综合管廊建设	积极探索，加强攀枝花市地下管廊建设的研究工作	探索地下综合管廊在攀枝花市新区建设和旧城道路改造中的适应性，对有条件的区域积极推动综合管廊建设试点。	市住建局	各相关部门、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权属单位	
34	保障 措施	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将地下管线建设、改造及管理纳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并按程序审批。	市发改委		
35		资金审计	对项目资金进行审计。	市审计局		
36		完善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长效机制，引导社会参与	研究建立攀枝花市地下管线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地下管线规范化、信息化、动态化、科学化管理，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制定攀枝花市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统筹解决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管理等各个阶段的相关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区政府、西区政府、仁和区政府、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市安监局、市保密局、市编办、市监察局、攀枝花军分区、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审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处、攀枝花长途通讯传输局、国网攀枝花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市煤气总公司、中国电信攀枝花分公司、中国移动攀枝花分公司、中国联通攀枝花分公司、中国铁通攀枝花分公司、四川省广电网络攀枝花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中国石油攀枝花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攀枝花石油分公司、攀钢集团、攀煤集团、十九冶、市煤气总公司、攀枝花市三强实业有限公司、攀枝花正大天燃气有限公司、攀枝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斯泰燃气公司、市城建档案馆、市地理信息中心	2015年12月底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5日印发
